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著作权和邻接权

德利娅·利普希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本书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CERLALC,波哥大)和萨瓦利亚出版社(布宜诺斯艾利斯)1993年出版的《著作权和邻接权》西班牙文本的业经修订的法文译本。

“本书全书中所用的名称和所提供的材料并不意味着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或其疆界或边界的划界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作者对本书中所包含的事实的选择和表述,对本书中所表示的意见负责,但这些意见不一定是教科文组织的意见,因而本组织对其概不负责。”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Delia Iypzi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

巴黎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07 SP

ISBN UNESCO 92-3-502837-X

©教科文组织,1993年(西班牙文版),1997年(法文版)

©教科文组织中译本,2000年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著作权和邻接权

德利娅·利普希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及邻接权/(西班牙)利普希克著;联合国译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

ISBN 7-5001-0739-0

I.著… II.①利… ②联… III.著作权—研究 IV.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079 号

献给卡洛斯·阿尔维托·比利亚尔瓦

北京市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国字:01-2000-0700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 话/66168195

邮 编/100810

印 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23.5

版 次/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7 月第 1 次

ISBN 7-5001-0739-0/D.30 定价:40.00 元

序 言

这部著作不是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又一专著。它是著作权和邻接权方面杰出的女专家德利娅·利普希克教授在教科文组织的倡议下对该学科的研究作出的重大贡献。

考虑到著作权和邻接权这一学科在各国的文化和经济发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教科文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就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关系中促进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保护方面起着首要作用。

但从 1988 年开始,本组织把力量更多地集中在发展大学范围内的这一学科的教学方面。因为经验表明,在当代社会生活中,仅是通过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是不够的。还需要同时采取一些措施,使人们对文化生活中,特别是国家法律环境中的这一特殊法律有适当的认识。为了使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者应享有的权利得到尊重和正确实行,需要律师、法官和其他负责执行法律的法学家熟悉这一学科的各个方面。各国只有对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规定有了广泛的了解,才能使文化生活中的不同伙伴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最可靠的基础上,才能动员他们为创作和生产能够丰富文化财富的作品作出努力。

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著作权和邻接权教学的计划为了对这一重要使命做出贡献,曾致力于拟订各种有关的教学计划草案,并促进在大学里开设这一学科的教席。

在各地著名专家的合作下,已使建议的大学课程内容适合于拉丁美洲、讲法语的非洲地区、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讲英语的非洲地区的法律环境。

这部著作的西班牙文原本于 1993 年出版,其修订的法文本是对这种努力的又一贡献。各大学对采用的教学计划能得到一部著作的支持十分关心,而修订的法文本正好与这一关注相符。这部著作根据世界的实在法和实行这一法律的经验,概括了这个学科的方方面面。

在这一点上,德利娅·利普希克教授的著作是一个卓越的贡献。

它使著作权和邻接权大学教学能更加有效地普遍开展起来。

本书采取课本的结构形式,利用世界上不同的法律、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在国际上正在进行的探讨工作,并考虑到精神作品的创作、生产和社会传播方式的技术进步情况,既严谨又明确地介绍了这个重要的法律学科的各个方面。它恰如其分地阐明了迄今为止只是专家圈使用的法律概念并使之更加易于理解。总之,该书是为著作权和邻接权学生和专家所能奉献的一份宝贵财富,是有助于文化活动方面的不同伙伴在合理公正的基础上处理职业关系的有益工具。

由于本书传递的知识内容丰富而又明白易懂,并且用来为创造、产生和传播文化价值的有生力量服务,它必将成为这方面的一部经典作品,也必将受到公众的欢迎。

图书和著作权处处长
米拉格罗斯·德尔科拉尔

目 录

序言	7
第1章	1
引言	1
1.1. 著作权的定义和内容。著作权在知识产权权利中的地位,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1
A. 著作权的定义和内容	1
B. 知识产权权利的地位: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2
a. 知识产权权利	2
b. 著作权	4
c. 工业产权	4
d. 相互连接	5
e. 著作权自主	6
1.1.1. 著作权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7
A. 概念	7
B. 法律性质	7
a. 产权权利的理论	8
b. 非物质财产权理论	10
c. 人身权利理论	11
d. 人身—经济权利理论	13
e. 知识权利理论	13
f. 其他理论	14
1.2. 著作权的历史沿革	14
1.3. 著作权的各种不同的法律概念:“版权”和“作者权”	22
1.3.1. 作者权的客体	23
1.3.2. 作者的概念。权利所有者	25

1.3.3. 精神权利	27
1.3.4. 经济权利和限制	31
1.3.5. 手续	33
1.4. 著作权在当代世界中的重要经济意义: 文化财富的生产和技术影响	34
1.5. 著作权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38
第2章	
著作权的客体	40
2.1. 一般原则	40
2.1.1. 著作权保护创作的形式而不保护思想	40
2.1.2. 独创性—保护的必要条件	43
2.1.3. 与承认保护无关的标准:价值、用途、表达形式	44
2.1.4. 著作权保护无须履行手续(个别国家除外)	45
2.2. 受保护的作品	46
2.2.1. 原作	46
2.2.1.1. 文学作品	47
A. 书面作品	47
a. 受保护的作品	47
b. 不受保护的作品	48
B. 口头作品	49
2.2.1.2. 音乐作品	50
2.2.1.3. 戏剧作品	51
2.2.1.4. 艺术作品	52
A. 建筑	54
B. 雕塑作品	54
C. 素描	56
D. 绘画	56
E. 照片	58
F. 实用艺术。双重保护实例	60
2.2.1.5. 科学作品	61

2.2.1.6. 视听作品	62
A. 电影作品	62
B. 其他视听作品	63
2.2.1.7. 民族民间创作作品	65
A. 传统的民间文化的定义	65
B. 对民间创作的保护	65
C. 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民间创 作表现形式防止对其非法利用和采取其他损害行 为的国家法律示范条款	68
D. 随后的活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巴黎,1989年11月15日)通过的《保护传统的民 间文化建议书》)	70
E. 通过国际文件遇到的困难	73
2.2.1.8. 新的作品类型:计算机程序(赞成和反对由著作权保护 计算机程序的理由)	74
2.2.2. 演绎作品	80
2.2.2.1. 改编	81
2.2.2.2. 译作	81
2.2.2.3. 汇编和数据库	82
2.2.2.4. 文选	84
2.2.2.5. 注释和评论	84
2.2.2.6. 乐曲改编和配器	85
2.2.2.7. 滑稽模仿	85
2.2.3. 标题	86
A. 分类	87
B. 保护制度	87
第3章	
著作权所有者	90
3.1. 作者身份和所有权。自然人和法人	90
3.1.1. 原始所有者	92

3.1.2. 派生所有者	93
A. 转让	94
a. 约定转让	94
b. 依法转让	94
B. 转让的法律推定	94
C. 因死亡而转移	95
3.2. 合作作者身份	95
3.2.1. 共同创作的作品。概念和法律规定	96
A. 概念	96
B. 法律规定	97
3.2.2. 集体作品。概念和法律规定	98
A. 概念	98
B. 法律规定	98
3.3. 不具名和具假名作品的所有权。未出版过的作品	98
A. 不具名和具假名作品的所有权	98
B. 未出版过的作品	100
3.4. 视听作品的所有权	101
3.4.1. 视听作品的创作者与制片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02
3.4.2. 保护精神权利	104
3.4.3. 经济权利的转让推定	106
3.5. 委托作品或根据劳动合同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	107
A.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107
B. 根据劳动合同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	107
a. 精神权利	109
b. 经济权利	111
第4章	
著作权的内容	112
4.1. 著作权的内容。一元论和二元论	112
A. 著作权的内容	112
B. 一元论	113
C. 二元论	114

4.2. 精神权利。特征	115
A. 精神权利	115
B. 特征	116
4.2.1. 披露权	119
A. 披露权与委托作品	121
B. 披露权与作者的债权人	122
C. 披露权与物质载体所有者	122
4.2.2. 作者身份权	123
4.2.3. 作品受尊重权和作品完整权	126
A. 作品修改权	128
B. 合作作者的作品	129
4.2.4. 追悔权或收回权	129
A. 理由	130
B. 公开	131
C. 排除在外的情况	131
D. 改变追悔	131
4.3. 经济权利	131
A. 各种经济权利是互不相关的	131
B. 经济权利没有数量限制	132
C. 狭义解释作品使用合同的原则	133
D. 作者可分割使用其作品的授权的时空范围	133
E. 使用权只有在法律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才有限制 或例外情况	133
F. 准许使用作品意味着作者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134
4.3.1. 复制权	135
A. 概念	135
B. 内容	135
4.3.2. 公开传播权	139
A. 概念	139
B. 内容	139
4.3.2.1. 艺术作品或其复制品的展出	140

4.3.2.2. 公开表演或演奏	140
A. 直接公开表演	140
B. 间接表演	140
4.3.2.3. 电影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的公开放映或展示	141
4.3.2.4. 广播、卫星公开传播和电缆传送	141
A. 广播	141
B. 通过卫星公开传播	143
a. 定义	144
b. 广播卫星的种类	144
c. 操作	145
d. 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的性质	146
e. 信号的传送	147
f. 发生争执的情况	147
1. 直播卫星(RDS)	148
2. 固定通信卫星(SFS)	152
C. 电缆传送	154
D. 特殊情况:在旅馆客房和住宅区中传输	157
4.3.2.5. 通过远距离信息传送机构公开传播受保护的 作品	159
4.3.2.6. 传播的公开性	159
4.3.3. 改造权	160
A. 概念	160
B. 内容	160
4.3.4. 延续权	160
A. 死亡后延续权的转移	163
B. 延续权的适用范围	164
C. 金额和计算方法	164
4.4. 对著作权的限制	166
A. 限制的程度	167
B. 限制的动机	167
C. 限制所允许的使用范围	168

4.4.1. 自由无偿使用	169
A. 私人复制,个人使用	169
B. 为教育目的进行的使用	173
a. 解说	174
b. 学校	174
c. 图书馆和档案馆	175
d. 在学校进行的某些表演或演奏	175
C. 引用权	176
D. 用于宣传目的	177
a. 报刊报道	177
b. 演讲	177
c. 公众活动中出现的作品	178
d. 肖像	179
e. 官方文件和当日新闻	179
E. 用于司法程序	179
F. 其他自由无偿使用情况	179
a. 临时录制	180
b. 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进行的复制	181
c. 位于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	181
d. 为了示范目的在专门商业机构中播放音乐录 音作品和接收广播或电视节目	181
e. 模仿和滑稽模仿	181
f. 插图目录	181
g. 私人表演和免费表演	182
h. 由某些国家机构进行的演奏	182
4.4.2. 付酬使用:非自愿许可(强制许可和法定许可)	182
A. 制约非自愿许可的条件	184
B. 私人复制报酬	184
a. 特点	185
b. 确定报酬的方式	186
c. 报酬支付者	186

d. 报酬的收取和分配	186
e. 免征	186
C. 机械复制的非自愿许可	187
D. 通过广播和有线转播广播节目的非自愿许可 ..	187
E. 各国国家立法规定的其他非自愿许可	189
F. 国际公约允许的其他非自愿许可	189

第5章

保护期限	190
5.1. 保护期限	190
5.1.1. 起因	190
5.1.2. 目的	191
5.1.3. 保护期限	192
a) 根据情况, 为一部遗作的权利继承人或出版者 规定的补充期限	195
b) 仅为权利继承人规定的补充保护期限	195
c) 在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情况下为作品出版 者规定的补充期限	196
G. 伯尔尼公约	196
H. 世界著作权公约	198
5.1.4. 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复制品的流通和此类作品 的广播	199
5.1.5. 作者死后的精神权利	199
5.2 作者死后权利的受益者	201
5.2.1. 精神权利	201
5.2.2. 经济权利	202
5.3. 公有领域	203
5.3.1. 法律性质	203
5.3.2. 有偿公有领域	203

第6章

著作权的转移	206
6.1. 著作权转移的一般规则	208
6.1.1. 生前转让	208
A. 对意志自主原则的限制	211
B. 规则的特点	212
C. 合同的形式	212
D. 合同的目标	212
a. 使用许可, 但排除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 让	212
b. 根据对作品使用合同的狭义解释原则和经济 权利独立原则, 使用许可只限于合同中明文 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	214
c. 从对作品使用合同的狭义解释原则和经济权 利独立原则得出的结论是, 关于未来作品的 权利的全部转移是不可接受的	214
d. 写明作者承诺今后不创作任何作品的条款也 被认为是无效的	215
e. 合同内容不能扩展到在签订合同时尚不存在 或尚不为人所知的使用方式或传播手段 ..	215
f. 合同的有效性也应取决于合同是否界定了转 让的权利的时空适用范围和用途	215
g. 即使一份合同涉及几部作品, 也应作这样的 理解, 即有多少独立存在的作品, 就有多少 份合同	216
h. 受让人应根据作品的性质和有关的职业界、 工业部门或商业部门的现行惯例, 采取确保 有效使用作品的各种必要措施	216
i. 根据著作权独立于物质客体所有权的原则, 获得这一物质客体并不意味着法律承认的任 何权利的转让	216

j. 使用者应能主动反对那些损害其获自于作者的 的专有权的人	216
k. 合同关系具有的重视人的特点	216
E. 尊重精神权利	217
F. 一般性担保义务	218
G. 作者的报酬	218
a. 按作品使用收入的一定比例付酬	218
b. 一次性付酬	219
c. 混合方法	220
6.1.2. 因死亡而转移	220
6.2. 出版合同: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	221
A. 概念	222
B. 法律性质	222
C. 特点	224
6.2.1. 文学作品出版合同	226
6.2.1.1.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26
A. 作者的权利	226
a. 精神权利	226
1. 作者身份权	226
2. 作品受尊重权和作品完整权	226
3. 此外,作者的其他权利也可保证作品受到 尊重	227
b. 经济权利	227
B. 作者的义务	229
C. 出版者的权利	229
D. 出版者的义务	230
E. 出版者的责任	231
6.2.1.2. 出版合同的终止	231
A. 正常原因	231
B. 非正常原因	232
C. 合同终止的其他一般原因	232

6.2.2. 音乐作品出版合同	232
6.2.3. 艺术作品出版合同	237
6.2.4. 出版者对其所印版本的印刷版面式样权	239
6.2.5. 出版者对侵犯其派生专有权的起诉权	241
6.3. 公开表演或演奏合同: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和音 乐戏剧作品	242
6.3.1. 概念	242
6.3.2. 法律性质	244
6.3.3. 特点	244
6.3.4.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45
A. 作者的权利	246
a. 精神权利	246
b. 经济权利	247
B. 作者的义务	248
C. 演出承办人的权利	248
D. 演出承办人的义务	248
6.3.5. 公开表演或演奏合同的终止	250
A. 因作者解除合同	250
B. 因合同失效	251
C. 因约定的期限届满	251
D. 因废除合同的其他一般理由	251
6.4. 机械复制合同	251
6.4.1. 概念	251
6.4.2. 法律性质与特点	252
6.4.3.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52
6.5. 广播合同	257
6.5.1. 概念	257
6.5.2. 法律性质与特点	257
6.5.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57
6.5.4. 电台广播	259
A. 带歌词或不带歌词的非戏剧性音乐作品	259

B. 文学作品与戏剧作品	260
6.5.5. 电视	261
A. 有词或无词的非戏剧性音乐作品	261
B. 文学作品与戏剧作品	262
6.6. 视听作品制作合同	263
6.6.1. 概念	264
6.6.2. 法律性质与特点	265
6.6.3.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65
第7章	
邻接权	269
A. 音乐作品的机械复制及其历史	272
B. 录制和机械复制音乐作品对著作权的影响,表演者或演奏者的状况	274
a. 作者	274
b. 表演者或演奏者	276
C. 著作权和邻接权:相互冲突的关系	278
7.1. 表演者或演奏者的权利	280
A. 直接表演	281
B. 用于录制的表演	281
C. 录音制品在公共场所演奏构成的“二次使用”	282
7.1.1. 法律性质	282
7.1.1.1. 以与著作权相类似为基础的理论	282
A. 表演者的权利类似于著作权,但只是著作权的一个内容	282
B. 表演者是作品作者的合作者	282
C. 表演者是原作的改编者	283
7.1.1.2. 对以与著作权相类似为基础的理论的评论	284
7.1.1.3. 将表演者的权利视为人身权利的理论	286
7.1.1.4. 评论	286
7.1.1.5. 以劳动法为基础的理论	286

7.1.1.6. 对以劳动法为基础的理论的评论	288
7.1.1.7. 自主理论	289
7.1.2. 保护对象	290
7.1.3. 权利所有者	291
7.1.4. 内容	293
7.1.4.1.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293
A. 权利	293
a. 姓名受尊重权	294
b. 表演受尊重权	294
B. 特性	296
C. 表演者精神权利的期限	296
7.1.4.2. 表演者或演奏者的经济权利及其限制	297
7.1.4.3. 限制	299
A. 法定及依法推定	300
B. 自由及免费使用	300
C. 与著作权平行	301
D. 受报酬约束的使用	301
a. 用于“二次使用”的非自愿许可	301
b. 用于私人使用的非自愿许可	303
7.1.4.4. 表演者或演奏者经济权利的期限	303
7.1.5. 艺术家在集体表演或演奏时经济权利的行使	304
7.2.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305
7.2.1. 受保护的對象	305
7.2.2. 权利所有者	308
7.2.3. 内容: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经济权利和各种限制	308
A. 复制、发行、进口和出口权	308
B. 录音制作者为其录音制品的二次使用获取报酬的权利	309
C. 其他限制	310
7.2.4.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期限	310
7.3. 广播组织的权利	310

7.3.1. 受保护的對象	311
7.3.2. 權利所有者	313
7.3.3. 內容:廣播組織的經濟權利和各種限制	313
A. 複製權	314
B. 向公眾傳播權	315
a. 以任何一種技術手段再廣播節目	315
b. 在收門票的公共場所向公眾傳播節目	315
C. 限制	315
7.3.4. 廣播組織的權利期限	315

第 8 章

著作權和鄰接權的集體管理	317
8.1. 作者協會	321
8.1.1. 背景	321
8.1.2. 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各種方式	323
8.1.2.1.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的特點和形式	324
8.1.2.2. 由集體管理機構行使的代表權的法律性質	329
A. 私立性質的機構	329
B. 公立性質的機構	333
8.1.2.3. 各國負責對不同權利進行集體管理的機構的數目	334
8.1.2.4. 由獨家協會還是多家協會管理每一類別的權利?	335
8.1.3. 著作權集體管理的職能	342
8.1.3.1. 授權	343
8.1.3.2. 報酬	346
8.1.3.3. 收款	349
8.1.3.4. 分配款項	350
A. 以全面的信息為依據的方法(直接分配)	353
B. 以經過挑選的或選作樣本的信息為依據的方法 (間接分配)	353
C. 以替代性的或假定的信息為依據的方法(間接分 配)	355

D. 系數方法	355
E. 混合系數方法	356
8.1.4. 社會保障活動	357
8.1.5. 文化活動	359
8.1.6. 國際作者作曲者協會聯合會(CISAC)	360
8.2. 其他版稅征收協會	361
8.2.1. 影印複製權的集體管理	362
A. 德國	362
B. 荷蘭	364
C. 北歐國家	365
D. 美國	366
E. 英國	367
8.2.2. 私人為供個人使用而在家裡複製錄音和視聽作品的權 利的集體管理	368
A. 德國	368
B. 奧地利	369
C. 法國	370
D. 匈牙利	370
E. 北歐國家	371
8.2.3. 延續權的集體管理	372
8.3. 表演者或演奏者及錄音製品制作者權利的集體 管理	372
8.3.1. 二次使用的非自願許可	373
8.3.2. 報酬	374
8.3.3. 收款	375
8.3.4. 分配款項	376

第 9 章

著作權和鄰接權的保護機構	383
9.1. 私法機構	383
9.1.1. 非政府國際組織	383

9.1.1.1. 职业与行业利益保护组织	383
A. 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385
a. 职业机构	385
b. 技术机构	385
B. 录音和机械复制权管理协会国际局(BIEM)	387
C. 国际录音业联合会(IFPI)	389
D.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和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	390
E. 其他组织	391
9.1.1.2. 研究机构	392
A. 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	392
B. 国际著作权协会(INTERGU)	393
C. 美洲著作权研究所(IIDA)	393
D. 其他机构	394
9.1.2. 国家私法机构	395
A. 保护职业利益的组织	395
B. 研究与探讨机构	395
9.2. 公法机构	395
9.2.1. 政府间组织	395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395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399
C. 国际劳工组织	402
9.2.2. 国家公法机构。保护的职能	403
A. 仲裁职能	403
B. 对作品使用者的监督	404
C. 对集体管理机构的监督	404
D. 制止不法行为	405
E. 对公有领域作品的违法行为的控告	405
F. 信息	405
G. 统计	406
H. 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研究和传播	406

第 10 章

手续	407
10.1. 交纳样书	409
10.2. 国家著作权登记处	412
10.2.1. 登记的分类	413
A. 登记系著作权成立和存在的先决条件	413
B. 登记系行使著作权的条件	414
C. 登记用于申报或提供证据	416
10.2.2. 具有确立作者权利作用之登记的存在与各项国际公 约的实施“违背常理”的不平等现象	417
A. 伯尔尼公约	417
B. 世界著作权公约	419
10.2.3. 登记的作用、对象和方式;应载入登记簿的说明;申请 的公布;对登记的异议	419
A. 作用	419
B. 对象	420
C. 登记方式	421
D. 应载入登记簿的说明	421
E. 公布申请—对登记的异议	423
10.3. 文件和合同的登记	423

第 11 章

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426
11.1. 犯罪的认定	426
11.1.1. 刑事保护的法律规定	427
11.1.2. 享有刑事保护的条件	428
11.1.3. 刑法条款。“开放”定义	428
11.1.4. 被视为犯罪的行为	431
A. 侵犯精神权利	432
B. 对经济权利的损害	432

a. 海盗行为	434
b. 假冒文化产品	438
C. 双重侵权(同时侵犯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	438
11.2. 刑事处罚	440
11.3. 取缔非法活动的权利	443
11.4. 赔偿:损害赔偿	444
11.5. 诉讼程序规则	448
11.6. 预防性措施	449
D. 预防性措施可被接受的条件	452

第 12 章

国际法中的著作权和邻接权	456
12.1. 关于著作权的国际关系 国际保护体系	457
12.2. 无国际条约情况下的保护	458
12.2.1. 国内法对外国作品的保护	459
12.2.2. 适用法律	461
12.2.3. 对等条件	462
12.3. 双边对等条约	464
12.4. 关于著作权的多边公约	
(伯尔尼公约、美洲国家诸公约、世界著作权公约)	467
A. 伯尔尼公约	467
B. 美洲国家诸公约	468
C. 世界著作权公约	469
12.4.1 美洲公约	470
12.4.1.1. 第一次蒙得维的亚条约(1889年1月22日)	470
12.4.1.2. 墨西哥公约(1902年1月27日)	472
12.4.1.3. 里约热内卢公约(1906年8月23日)	472
12.4.1.4. 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约(1910年8月11日)	473
12.4.1.5. 加拉加斯协定(1911年7月17日)	474
12.4.1.6. 哈瓦那公约(1928年2月18日)	474
12.4.1.7. 第二次蒙得维的亚条约(1939年8月4日)	475

12.4.1.8. 华盛顿公约(1946年6月22日)	476
12.4.2. 著作权的世界公约	478
12.4.2.1.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其直至目前仍使用的	
巴黎文本(1971年7月24日)的历史演变	478
A. 起源	478
a. 国际文学艺术协会	478
b. 1882年国际文学艺术协会罗马会议和1883	
年伯尔尼会议	479
c. 1884年的外交会议	479
d. 1885年外交会议	479
B. 历史演变	481
C. 公约的结构	481
a. 实质性或基础性条款	481
b. 管理条款和最终条款	482
D. 1886年的伯尔尼公约	482
a. 建立联盟	482
b. 公约的实施范围:保护标准或联系点	483
c. 国民待遇原则(或外国作品视为本国作品原	
则)	483
d. 国民待遇	483
e. 作品在国外的保护从属于该作品在作品起源	
国所受保护(国民待遇原则从属于作品起源	
国立法所指定要完成的条件和手续)	483
f. 作品起源国的定义	483
g. 被保护作品范围	484
h. 最低保护翻译权:期限	484
i. 音乐作品的机械复制自由	484
j. 报刊自由复制的可能性	484
k. 作者资格推定(第11条)	484
l. 反假冒的保护措施	485
m. 警察权力	485

n.	追溯性	485
o.	特殊安排(有限联盟)	486
p.	国际局	486
q.	公约的修订	486
r.	公约的普遍性	486
s.	殖民地条款	486
t.	附加条款	486
u.	最后议定书	486
v.	批准和加入	487
E.	巴黎附加条款和解释性声明	487
F.	柏林修订文本(1908年)	489
a.	取消被当作保护先决条件的手续	490
b.	独立保护原则(保护期限除外)	490
c.	被保护的作品	490
d.	摄影作品	490
e.	电影作品	491
f.	翻译权	491
g.	保护期限	492
h.	机械复制限制	493
i.	保留体制的扩大	493
j.	柏林文本及前文本的实施	493
k.	批准和加入	494
G.	伯尔尼增补议定书(1914年)	495
H.	罗马修改文本(1928年)	496
a.	口头作品之列入	497
b.	精神权利	497
c.	广播权非自愿许可的建立	498
d.	保留范围的缩小	498
e.	大会愿望	499
f.	批准和加入	499
I.	布鲁塞尔修订文本(1948年)	500

a.	被保护的作品	502
b.	关于同时发表的定义	502
c.	精神权利	502
d.	保护期限	503
e.	公开表演权	504
f.	广播权	504
g.	公开朗诵权	504
h.	电影作品	504
i.	其他改动	505
j.	延续权	505
k.	国际裁决条款	505
l.	公约使用的语言	505
m.	决议和愿望	505
n.	批准和参加	506
J.	斯德哥尔摩修订文本(1967年)	507
a.	公约的实施范围,标准或联结点,“起源国”和“发表”的涵意	510
b.	复制权和例外情况	511
c.	被保护的作品	511
d.	作者死亡后的精神权利	512
e.	通过对某些作品的最低保护期	513
f.	取消可以对机械手段公开表演权实行强制许可的规定	514
g.	关于电影作品	514
h.	其他修改	516
i.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议定书	516
j.	管理条款和最后条款的改革	517
k.	联盟成员国仅参加管理和最后条款的可能	519
l.	建议书	519
m.	批准及参加国	519

K. 巴黎修改文本(1971 年)	519
L. 生效文本(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	522
a. 组成联盟	522
b. 著作权人	523
c. 保护标准—与公约的联结点	523
d. 基本原则—公约权利	525
(1)被保护的作品	528
(2)精神权利	529
(3)经济权	529
(4)权利的期限	533
(5)限制	535
用于报道的限制	536
以教育为目的的限制:教育解说(第 10 条 2 款)限制复制权的可能	538
强制许可	539
“十年机制”	540
警察权力	540
防范措施	541
e. 公约的效力	541
f. 优惠发展中国家的制度	543
g. 行政条款(第 22 条至 26 条)和最后条款(第 27 条至 38 条)	551
M. 伯尔尼公约将来的修订	556
a. 计算机程序数据库	557
b. 专家系统和其他人工智能系统。计算机生产的作品	558
c. 声音录制物(录音制品)制作者	558
(1)解释性规定	560
(2)关于某些新权利的规定	562
12.4.2.2. 世界著作权公约,	
其直到巴黎文本(1971 年 7 月 24 日)的演变	577

A. 历史沿革	577
a. 罗马会议提出的愿望(1928 年)	577
b. 国际联盟第九次大会(1928 年)发出的愿望	578
c. 巴黎方案(1936 年)	579
d. 蒙得维的亚方案(1937 年)	580
e. 专家委员会布鲁塞尔会议(1938 年)	581
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581
B. 日内瓦外交会议(1952 年)	582
C. 1952 年的文本	584
a. 著作权人	584
b. 保护的标准:与公约的联系	585
c. 保护的原则	587
d. 最低保护标准	588
e. 公约的效用	594
f. 与公约运转有关的条款	595
g. 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条及相关决议)	596
h.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职能	597
i. 其他最后条款	598
D. 公约增补议定书	599
E. 愿望	599
F. 巴黎修订公约(1971 年)	600
G. 现行文本(1971 年 7 月 24 日)的内容。与 1952 年公约的区别	601
a. 承认经济权利;对其限制的可能性(第 4 条之 2)	602
b. 发展中国家可以建立的翻译许可证和复制许可证	604
c. 为发展中国家暂停伯尔尼公约保护条款(与第 17 条相关的附加声明的新乙款)	607
d. 与 1952 年公约的其他区别	607

12.4.2.3. 避免对著作权使用费双重征税多边公约(马德里, 1979年12月13日)	613
A. 公约的起源	613
B. 马德里外交会议(1979年)	614
C. 公约的文本	615
a. 公约的标的	615
b. 避免对著作权使用费双重征税行动的手 段	615
c. 公约所附双边协定范本	615
d. 行动的指导原则	615
e. 定义	616
f. 外交领事机构成员的税收特权	616
g. 保留	616
h. 生效	616
12.4.2.4. 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日内瓦, 1989年4月20日)	618
A. 条约的来源	618
B. 日内瓦外交会议(1989年)	620
C. 条约的文字	620
a. 条约的宗旨	620
b. 组成联盟。“视听作品”的定义	620
c. 条约的目标	620
d. 国家的基本承诺	623
e. 国际登记册所载信息的证据价值的例外	624
f. 条约的效用	625
g. 管理条款与最终条款	625
12.5. 关于邻接权的国际公约	627
12.5.1.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 (罗马, 1961年10月26日)	627
A. 历史	627
a. 最初的接触	628

b. 国际劳工组织和伯尔尼联盟国际局纳入伯尔 尼公约的建议	628
c. 1956年以后进行的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参与	631
B. 罗马外交会议(1961年)	631
C. 公约的文本	632
a. 定义	632
b. 国民待遇原则	635
c. 保护的标准:与公约的联系点	636
d. 公约权利的内容	638
1. 录音制品的二次使用	644
2. 保留	646
3. 关于录音制品履行手续问题	648
4. 最低保护期	648
5. 其他许可的限制	649
e. 公约的效用	650
f. 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	652
12.5.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 约(录音制品公约,日内瓦,1971年10月29日)	657
A. 公约的起源	357
B. 日内瓦外交会议(1971年)	659
C. 公约的文本	659
a. 各国的根本承诺公约给予的保护的标准和 目标	660
b. 保护的法律手段	663
c. 公约的效用	666
d. 管理和最后条款	668
12.5.3. 关于传播卫星传送载有节目的信号公约(卫星公约, 布鲁塞尔,1974年5月21日)	671
A. 公约的来源	671
B. 布鲁塞尔外交会议(1974年)	673